

财 政 部 文 件

财关税〔2018〕41 号

财政部关于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 进口税收政策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进口税收政策管理，现对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（目录详见附件）补充通知如下：

财政部、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税业务统一管理等7项进口税收政策执行过程中，存在违反执行免税政策规定的行为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

责任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发展改革委、科技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能源局。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30日印发



附件:

7项进口税收政策目录

- 1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免税业务集中统一管理的请示〉的通知》(财外字(2000) 1号)
- 2、《财政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重大专项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0) 28号)
- 3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2011-2020年期间进口天然气及2010年底前“中亚气”项目进口天然气按比例返还进口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1) 39号)
- 4、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4) 2号)
- 5、《财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〈口岸进境免税店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6) 8号)
- 6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资“方便旗”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6) 42号)
- 7、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“十三五”期间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通知》(财关税(2016) 45号)